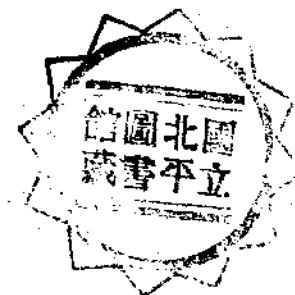


16 OCT 1935

教 育 部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 甲、施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第一頁至第二頁
- 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第二頁至第五頁
- 丙、解釋法規事項.....第五頁至第六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 甲、行政院交件.....第七頁
- 乙、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第八頁至第九頁
- 丙、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第一〇頁
- 丁、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第一一頁

教育部二十四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備考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六月二日	本細則凡十二條，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碩士學位候選人，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第九第十兩條及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須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一) 依學位授予法受有學士學位，或於學位法施行前曾在本國公立成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畢業或曾在外國大學得有相當於學士之學位者；(二) 曾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兩年以上者；(三) 條款規定課程，完成研究論文，經所屬院所以平時考試稽核方式成績合格者。至於碩士學位之考試，分下列二種：(一) 學科考試；(二) 論文考試。其考試成績之核算，論文成績占百分

		修正中學規程	
六			
二一			
二二		<p>本規程凡十三章，共一百二十一條。其中修改較為重要之點如下：（一）有關會考之各條文，因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既經修改公布，故分別加以修正；（二）中學教員每週教學時間酌量縮減，初中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中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三）改定中學僅須將職教員及畢業生表冊具報，此外各表統由廳局直接審核，而另造簡表送部，以資備案。</p> <p>本規程凡十六章，共一百四十三條。其中修改較為重要之點如下：（一）有關會考之條文，因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既經修改公布，故分別加以修正；（二）師範學校教員每週教學時間，酌量縮減，簡易師範學校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中師範學校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三）改定師範學校僅須將職教員及畢業生表冊具報，此外各表統由廳局直接審核，而另造簡表送部，以資備案。</p>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修正特選產職學生章程		六
		二九
	<p>本規程凡十二章，共九十八條。其中 修改較為重要之點如下：（一）職業學 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間，初級職 業學校，改定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 高級職業學校，改定為十六至二十二 小時；（二）職業學校現經改定僅須將 教職員及畢業生名冊具報，此外各表 統由廳局直接審核，而另造簡表送部 ，以資備案；（三）關於職業學校假期 實習，經訂定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 後之暑假舉行集中實習，將平時所學 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 ；（四）關於職業學校之設科本應依照 地方社會需要情形而定，如規程內未 列舉之科目，而有設立必要時，可斟 酌辦理；（五）現規定職業學校之普通 職業實習等學科教學時間之百分比， 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 教學時間平均計算之。</p>	
<p>本章程凡十四條，係將原章程第九條 全刪，第五條或保送國內外相當學校 升學之「國內外」三字刪去。</p>		二

(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考成規程	四川省政府	六月四日	本規程凡十條，規定督學成績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其應受獎勵或懲戒之事項，各有四項。獎勵方式，分下列各款； (一)嘉獎。(二)記功。(三)記大功。 (四)晉級。懲戒方式，分下列各款； (一)申誡。(二)記過。(三)記大過。(四)撤職。	
四川省縣市督學規程	四川省政府	六月四日		

本規程凡十七條，規定各縣市政府教育科設督學一人至三人，承教育科長之命，視察並指導各該縣市指定區域內教育事宜，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學：(一)具有教育科長資格者。(二)曾任勤學員或視學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受師範教育並任中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督學應觀察及指導之事項如下：(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二)關於各區教育行政事項。(三)關於各區教

廣東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學校歷		廣東省教育廳		六			
浙江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學校歷		浙江省教育廳		八		該學校歷，係依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暨中央第一四七次與第一六四次常會修正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	
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四年度學校歷		國立中央大學		六			
國立暨南大學二十四年度學校歷		國立暨南大學		一七			
山東省中小學二十四年度學校歷		山東省教育廳		全上		有修正處	
上海市二十四年度學校歷		上海市教育局		六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暫行辦法		河南省政府		二八			
本辦法凡十四條，研究生獎勵金，暫定為全年八千元，名額無定，由教育廳審核，擇優發給。其學科名額之分配如下：(甲)研究理農工醫等學科者十分之六。(乙)研究文法商教育等學科者十分之四。獎勵金之等第分甲乙丙三等，甲等係研究成績經審查評定八十分以上者，每名四百元。乙等係經審查評定七十							

江蘇省縣督學規程	湖南省私立學校省款特別獎金暫行規程	湖南省教育廳	
江蘇省政府		六	
二五		一二	
本規程凡十三條，依據該省修正縣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	<p>分以上者，每名三百元，丙等係經審查評定六十分以上者，每名二百元。</p> <p>本規程凡九條，規定特別獎金給予標準，共分六類：第一類為大學及理工農醫專科高級職業金額為一萬元，第二類為大學及文法商等專科高級中學金額八千元，第三類為初級中學初級職業鄉村師範金額六千元，第四類為簡易職業金額四千元，第五類為完全小學金額三千元，第六類為初級小學幼稚園金額二千元。其受特別獎金之私立各級學校，須經本省省政府核准備案，辦理三十年以上中途未經停辦者，支出計算自二十三年度起，按年送經教育廳轉送財政廳及審計委員會核銷有案者，學校校產依前述各類學校各有相當規定者，各校校內一切事宜除違章辦理外，經部派員或廳派員視察認為成績優異或成績特別優良者，又給予特別獎金後經過三十年，仍備具前述各款之規定者。</p>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教育委員規程	
江蘇省政府	
六	
二五	
本規程凡十二條，依據該省修正縣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每四十校至七十校劃為一學區，每一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須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教育委員：（一）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二）大學教育學系或高等師範畢業者，（三）高中師範科	訂定之。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二人，視導全縣教育事宜，並督同各區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校長力謀教育事業之改進與發展。縣督學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服務教育著有成績者；（一）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二）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三）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或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並規定縣督學之職權。計有視察學校教學訓導設備衛生社教機關辦理實況視察改良私塾辦理狀況推行教育法令等九項。

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 程		
	江蘇省政府	
六		
一		
		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 以上，或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 上者有成績者。（四）中等以上學校 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正教 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教育委員 會視導區內教育機關外，並應秉承 教育局長或科長辦理本區關於應設 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改良教學之 數量與地點，並規劃其分年推廣或 改進辦法以及考核調查指導區內學 校及社教機關一切事宜。
	一、依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第一條之規定，各縣應設立民 衆教育館，稱某某縣立某某民 衆教育館，隸屬於教育局或縣 政府。 二、各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主 持一切館務。 三、各館依經費之多寡，分為四等 ：	等； 1. 全年經費在三千元以上為甲 等； 2. 全年經費在二千元以上為乙 等； 3. 全年經費在一千二百元以上 為丙等；

北平市市立社會教育人園養成所組 總大綱	
北平市社會局	
六	
八	
<p>一、以研究改進社會教育並養成社會教育服務人員為宗旨。</p> <p>二、所內設所長一人，教導主任、教務員各一人，訓育員事務員各一人，書記二人，導師若干人，專科教員若干人。</p> <p>三、暫設一班，畢業期限一年，每期招生以五十人為限。</p> <p>四、入學資格須在初級中學畢業，年滿十八歲，經考試及格者。</p> <p>五、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p> <p>六、不收學雜等費，膳宿文具自備。</p>	<p>4. 全年經費不滿一千二百元者為丁等；</p> <p>四、各館應設立之人員，視經費之多寡而定，甲等館得設館員四人至六人，乙等三人至四人，丙等二人至三人，丁等一人至二人。</p> <p>五、各館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教導，生計，健康三組，甲等館並得增設閱覽事務二組。</p> <p>六、各館得設各項委員會及附設簡易體育場及其他機關。</p>
五	

(丙) 法規解釋事項

(1) 教育團體所用證章方式，業奉國府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規定用三生的米達之等邊三角形公布施行在案。至於質料顏色及其內容，可由各該校自行擬定，或由該廳酌予規定。

案據甘肅省教育廳電，請電示關於各級學校呈請頒發教職員及學生徽章式樣應如何辦理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2) 應屆畢業學生某科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考試不及格補考後仍不及格，不得參加會考。又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經核准參加該生升學或服務所在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時，其試卷即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畢業會考委員會評閱，以省手續。

案據青島市教育局電，請解釋關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疑義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3) 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款所稱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例如與舊制中學同程度之舊制師範學校，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等皆是。但來函轉述原呈所稱之縣立短期師範班，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國立廣東大學特設學生軍廣東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班中區長訓練班縣參議員訓練班等，皆不得認爲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此種畢業生無論曾在教育界服從，不能援用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資格加入教育會。至黨部或縣政府所辦之民衆學校校長教員，自得援用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資格加入教育會。私立中小學校董會校董非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如無教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自不得爲教育會會員。前清之庠生拔貢孝廉不得認爲舊制中學或高中畢業之資格，倘如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有關教育之著作者，可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五款之資格加入教育會。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解釋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會員入會資格疑義等由過部；當經本部函復如標題。

(4)(一)第一第二兩點所稱之不及格各生，在中學規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中既有不得遞級或畢業及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之規定，自均不得參加畢業會考。(二)第三點所稱之高初中三年級學生，其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經考查及格者，自得參加畢業會考。至學生如有忽功課情事，應依照中學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案據江蘇省教育廳代電呈請解釋關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各項疑義前來；曾經本部電復解釋如標題。

(5)區立學校職教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可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案准廣西省政府咨請核復關於區立學校職教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可否變通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等情前來；曾經本部咨復如標題。

(6)曾在二年制鄉村師範學校畢業，不能投考大學教育學院。

案據葉炳華呈請解釋鄉村師範學校畢業後，服務教育界六年，能否投考大學教育學院等情前來；曾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行政院文件

事 由 交 辦 處 所	交 辦 期			辦 理 情 形
	月	日	月	
令發南京市政府二十四年度 行政計劃飭卽就主管範圍內 事項從速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六	十一	呈復還查該計劃教育段有下列二點 ·擬請轉飭遵照：該市至今尚無市 立職業學校，該計劃中對籌設市立 女子及市立第二中學，均定本年七 月開始籌備，而對籌設高初級職業 補習學校，則未定開始籌備之期， 未免緩急不分，輕重倒置，擬應先 將高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籌備成立後 再籌設其他普通中學，該計劃中對 於社會教育，計劃頗為周詳，應照 實施。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鑒核。
合發河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度 行政計劃飭卽就主管範圍內 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十二		不 _合 摘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備 考

教育局二十四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文辦事項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高等教育事項

(1)公布大學醫學院醫科及醫學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暨設備標準。

進行經過：醫學課程標準，於二十二年秋間，由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起草，除各委員意見外，並曾博採各地醫學專家意見，草案竣事，計前後召開大會討論四次，審查會召開次數，尤不在少數。本年五月，該會將各項草案，呈送到部，經詳細複核，決定將課程標準名目，改為暫行課目表，設備標準仍舊，內容方面，亦略有更改，並於六月十四日，由部正式公布，同時，並令各行各醫校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試行。至醫學院及醫專教材大綱，亦已整理付印，不久即可令發各醫校參考研究。

(乙)普通教育事項

(1)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知中小學正式課程標準以前審定之教科圖書，應於本年七月底，一律作為無效，各校不得採用。

(2)訓令上海市教育局令仰該局轉飭各書局將屆期滿之審定教科圖書，早作修改之準備，並於期滿三個月前，一律再送審查。

(3)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本。

(4)代電各省市教育廳局電知各大學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之辦法，得適用本年上半年頒發之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

(5)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仰迅將中學師範及初等教育研究會各種問題研究之結果，呈報備核。

(6)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知各公私立高中，其有須加物理設備者，可聯合呈請主管機關轉部業向中央研究院物理

研究所定製。

- (7) 代電各省市教育廳局催送職業教育經費預算及比率等詳細方案。
- (8) 代電各省市教育廳局催送全國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
- (9)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發各職業學校應注意改進事項。
- (10) 諒令山東、河北、山西、福建等省教育廳令發觀察各該省職業教育報告摘要，仰分別遵辦具報。
- (11) 核准私立明誠初級中學等十一校備案及私立求實女子初級中學校董會備案。
- (12) 審定初中本國地理等三種。
- (13)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等。
- (14) 公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15) 電各省市教育廳局電詢下年度義務教育經費確數，仰於本月十四日以前電報。
- (16) 電各省省府主席及各市市長請督率各關係廳局全力推行義務教育。
- (17) 與內政部會咨各省政府請組織全省或全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丙) 社會教育事項

- (1) 檢發注音符號印刷體式
進行經過：據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草擬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及注音符號基本的筆劃結構一覽等，呈請檢定通行等情；查所擬辦法，均尚適用，業經彙刊成冊，名曰注音符號印刷體式，隨令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並轉令所屬及境內印刷商人一體遵照。
(2) 定期開會討論簡體字表及推行事宜
進行經過：本部為推行簡體字起見，特定於本月二十日召集黎錦熙汪一庵趙充任潘運行暨本部主管及有關係之

司長科長等，在本部開會，討論第一批簡體字表及推行事宜。

(3) 吳江蘇省政府轉飭吳縣縣政府協助推行蘇州方音注音符號

進行經過：據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以擬推行蘇州方音注音符號，業與吳縣黨政教育機關及熱心教育人員。

開會籌備，通過蘇州方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草，及推行蘇州方音注音符號辦法綱要草，請吳江蘇省黨部，江蘇省政府，轉飭吳縣縣黨部，吳縣縣政府，切實協助推行等情；查核原呈所請，係為推行識字教育起見。

事屬可行，本部當即函江蘇省黨部，吳江蘇省政府請令行吳縣縣黨部，吳縣縣政府，切實協助施行。

(4) 頒發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進行經過：本部奉行政院令頒發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轉行本部直轄各機關知照。

(5) 呈送監點故宮存滬文物清冊

進行經過：據本部派駐上海監督點收故宮存滬古物專員舒楚石呈送古物館物品清冊自第十一冊至第二十冊各三份到部。除抽存備查並函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並呈送行政院覆核備查。

(6) 協助保存古物古蹟事項之進行

進行經過：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請通令全國學校盡量協助保存古物古蹟事項，並設法於教科書內插入該項教材等由；除函復及飭司函知京滬各大書局，於編輯教科書時，應斟酌插入該項教材外，並分令各國立專科大學等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

(丁) 教育視察

(1) 四川各級教育之視察視察學校如下：

重慶大學，重慶聯立中學，鄉村建設學院，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私立亞南美術專科，省立陶業專科，重慶市立中學，私立重慶藝術專門學校，私立重慶法學院，資中省立六中，資中縣教育局，資屬聯立師範，資中縣立女子中學，資中縣立職業學校，私立磐石中學，成都省立工學院，省立農學院，國立四川大學，省立

第一師範，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成都高級工科職校，成都縣立中學，聯立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夾江縣教育局，夾江縣立小學，峨眉縣教育局，峨眉縣立小學，嘉定聯立中學，嘉定縣立女子中學，嘉定縣立小學，成都私立樹德中學，私立建國中學，省立中城小學，西城小學，南城小學，成都市立小學，川大附屬小學，華陽縣教育局，川大附屬中學，川大附屬女子中學，成都華西大學及附屬醫院，成都私立醫專，東方藝術專科學校，重慶聯立川東師範，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省立高級商科職業學校，私立巴屬小學，市立第一小學，巴屬女子職業學校，私立廣益中學。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甲) 會擬新疆綏回來京學生臨時安置費概算書

進行經過：新疆綏回學生，塞於中央年來優待邊疆學生之至意，問關萬里，來京求學，已有十六名抵京。尚有三十名在印度不日即到。當由本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新疆綏回來京學生安置費概算書，呈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付該項經費，以便安置。

(五) 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 關於褒獎事項

計核發捐資與學一等獎狀三件，二等獎狀三件，三等獎狀二件。

(乙) 關於核給學校職教員卹金事項

計呈准核給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森林系已故助教陳謀卹金一千九百二十元。

新嘉坡市議會、市長、市議員的請